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0 年度 「公共托育人員產訓合作專班(4)」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訓目的：為協助有意願從事托育人員工作之失業勞工，訓後考取證照後至公共托育機構就業。

◎受訓資格：

1. 年滿20至65歲，設籍或居住新北市有意從事新北市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之失業者。
2.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者、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 結訓後有意願從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考取「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4.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天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 (5)已取得托育人員結業證書者不予錄訓，開訓後才得知則予以退訓。

◎訓練時數：134 小時。

◎招訓人數：30 人。

◎訓練內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嬰幼兒健康照護、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照護技術等。

◎訓練地點及時間：

班別名稱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時間	甄試日期及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公共托育人員產訓合作專班(4)	134	10/13	10/18	10/25~11/16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10/18 上午9時30分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6樓(一般教室)	1,47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6樓(一般教室)

◎甄試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方式	甄試地點及方式
10/18(一) 上午9時30分	面試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6樓 (一般教室)

◎成績考核：

- (一) 參訓人員出席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

1. 單科課程**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2. 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 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安全醫護、清潔、遊戲、調製)。

(二) 訓練成績以實習技術占 20%和課程測驗占 80%計算，並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三)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本中心將相關資料送社會局核備後，核發結業證書。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蘇先生(02) 89692150分機204。

地址：土城區公所6樓(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職訓課程報名。

(二) 報名繳交文件：報名表、1吋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開訓前1個月內所申請之勞保明細表正本(填附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參訓聲明書及特定對象證明文件影本。**【線上報名者，請另將「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參訓聲明書」，列印填寫簽名拍照後上傳，才算完成報名。】**

(三) 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郵寄或線上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檢附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甄試。

◎訓練費用：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於開訓時繳交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1. 未增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錄訓方式：經本中心邀請社會局或相關領域人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面試合格後錄訓。

◎甄試日前一天，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最新消息」網站，查詢面試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最新消息」網站公告。

◎注意事項：

(一) 學員報到當天無正當理由而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爾後亦不得再報名相同課程。

(二)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三)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網站更新，請上網查閱。

(四) 若錄訓學員於單科課程中請假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或總請假時數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全程參與術科課程，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五) 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六)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八) 本班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訓練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九) 本班不符合申請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0 年度職前訓練 「公共托育人員產訓合作專班(4)」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吋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聯	(手機)	(家用)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報名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時間及地點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一般失業者負擔部分訓練費用
公共托育人員產訓合作專班(4)	10/25~11/16	10/13	<u>10/18</u> 上午9時30分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6樓(一般教室)	週一至週五 8:30~17:30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6樓(一般教室)	1,475 元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得知訊息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8. 職訓中心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個人查詢使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職訓中心於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時使用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本中心代為查詢勞保明細表(由個人自行申請提供)。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報名資料審查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相片 2 張 (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訓前近 1 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 1 份 (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聯絡人：蘇先生 聯絡電話：(02)89692150分機204

收件地址：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土城區公所) 電子信箱：A09122@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0年度職前訓練

「公共托育人員產訓合作專班(4)」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公共托育人員產訓合作專班(4)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方身分及資格，並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身分：

一、本人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年滿 20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年滿 20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 4 項不得報名情事：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參訓聲明書

本人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所辦之職前訓練「公共托育人員產訓合作專班(4)」，係為從事本項工作，若未獲公托單位進用，則願意接受其他就業輔導。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 _____ 報名參加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辦理公共托育人員產訓合作專班(4)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及課程結束後之就業追蹤。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